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心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

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39,768.8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0,183,843.1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1,337,686.51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018,384.31 元后，公司 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9,503,145.30 元。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业绩大幅下降，为保障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结存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总额已超过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